丰都县廉政教育中心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开展廉政教育、廉洁文化建设等工作。受中共丰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丰都县监察委员会委托，开展党员干部廉政教育；承担丰都廉洁文化挖掘、创建、推广工作；承担全县相关部门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等电子监察事务性工作；参与纪检监察信息化建设；负责县委巡察组日常事务性工作等。盘点承载廉洁文化资源的文物古迹、红色遗迹、名人故居、清官廉吏、家风家教、文艺作品、非遗技艺等，并做好廉洁文化的挖掘创建和宣传推广；开展清廉典型人物选树，廉洁示范村居、小区打造和评选工作；协助县纪委监委开展全县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廉政教育、警示教育；负责全县廉洁文化阵地、县廉政教育基地的建设、日常运行和管理维护；承担全县相关部门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等电子监察事务性工作，受理电子监察范围内相关投诉，对违反规定的相关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建议；负责为县纪检监察系统信息化工作及相关信息数据平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提供技术保障，为案件调查提供信息技术支持；完成县纪委监委交办事项的督办催办、回访复核及结果运用；承担县委巡察组上下联络，县委巡察报告等材料撰写及资料归档、巡察单机系统录入管理，县委巡察工作的调查研究，参与巡察综合文字材料的起草和相关巡察信息的报送，巡察数据统计分析，巡察问题底稿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协助开展县委巡察工作中的过程指导，承办落实县委巡察办和巡察组决定事项，协助开展县委巡察问题反馈和整改督导等工作；完成县纪委监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丰都县廉政教育中心设4个内设机构：综合科、信息技术保障科、督察督办科、宣传教育科（巡察事务科）。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无纳入本部门2022年度决算编制的下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2年度收入总计228.28万元，支出总计228.28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3万元、增长1.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一个内设机构科室运行经费增加及职工每月绩效工资增加。

2. 收入情况。2022年度收入合计228.2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3万元，增长1.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一个内设机构科室运行经费增加及职工每月绩效工资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8.28万元，占1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3. 支出情况。2022年度支出合计228.2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3万元，增长1.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一个内设机构科室运行经费增加及职工每月绩效工资增加。其中：基本支出212.28万元，占93%；项目支出16.00万元，占7%。此外，结余分配0.00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28.28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3万元，增长1.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一个内设机构科室运行经费增加及职工每月绩效工资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8.2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3万元，增长1.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一个内设机构科室运行经费增加及职工每月绩效工资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5.08万元，增长1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一个内设机构科室运行经费增加及职工每月绩效工资增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2. 支出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8.2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3万元，增长1.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一个内设机构科室运行经费增加及职工每月绩效工资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5.08万元，增长1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职工每月绩效工资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4. 比较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4.21万元，占85.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5.09万元，增长22.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一个内设机构科室运行经费增加及职工每月绩效工资增加。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6.53万元，占7.2%，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3）卫生健康支出8.97万元，占3.9%，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4）住房保障支出8.58万元，占3.8%，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2.2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8.4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4.72万元，增长9.0%，主要原因是薪资正常调整及职工每月绩效工资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超额绩效、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33.8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94万元，下降10.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约，缩减相关公用运行经费开支。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劳务费、福利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4.93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5.07万元，较少50.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约，缩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开支。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2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与2021年相比，本单位2021年度也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与上年持平。

本单位2022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支出。与2021年相比，本单位2021年度也未发生公务车购置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4.93万元，主要用于廉政教育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5.07万元，下降50.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约，继续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缩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开支。较上年支出数减少3.10万元，下降38.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约，继续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缩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开支。

本单位2022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与2021年相比，本单位2021年度也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与上年持平。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2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2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0.00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4.93万元。

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0万元，下降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会议费由县纪委监委机关承担。本年度培训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0万元，下降0.0%，主要原因是年度培训费由县纪委监委机关承担。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对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1项，涉及资金1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按预期投入，资金安排使用合理，各产出目标达到预期，效益较好，绩效自评得分较高，符合项目预期。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廉政教育中心运行经费 | | **项目编码：** | 50023022T000000143821 | | **自评总分：** | 94.69 | |  |  | |
| **项目主管部门：** | 105-中国共产党丰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 **财政归口处室：** | 001-行政政法科 | | **部门**  **联系人：** | 李莲 | | **联系**  **电话** | 70605645 | |
| **资金情况** | | | | | | | | | | | |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调整）**  **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执行率** | | **执行率**  **权重** | **执行率**  **得分** |
| 年度总金额 | | 200000 | | 100000 | | 100000 | |  |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200000 | | 100000 | | 100000 | | 100 | | 10.00 | 10.00 |
| **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年初绩效目标** | | | |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 | |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 做好全年电子信息技术服务、廉政教育衔接服务及纪检监察保障服务工作。 | | | |  | | | | 全年参与办公办案场所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保密技术维护及后勤保障服务等，制作1部警示教育片，推动全县开展警示教育392场，启动“育廉”主题广场、“倡廉”教育基地建设，不断厚植廉洁文化。 | | | |
| **绩效指标** | | | | | | | | | | | |
| **指标**  **名称** | **计量单位** | **指标**  **性质** | **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偏离度（%）** | **得分系数（%）** | **指标**  **权重** | **指标**  **得分** | **是否核心指标** | **说明** | |
| 拍摄警示教育宣传片 | 个 | ≥ | 1 | 1 | 0 | 100 | 10 | 10 |  |  | |
| 推动全县“以案示说”警示教育 | 场次 | ≥ | 500 | 492 | 1.6 | 84 | 20 | 16.8 |  |  | |
| 主要负责人开展党风廉政宣讲 | 次 | ≥ | 3 | 3 | 0 | 100 | 10 | 10 |  |  | |
| 办案场所公共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完好率 | % | ≥ | 95 | 93 | 2.11 | 78.9 | 10 | 7.89 |  |  | |
| 协助纪委监委后勤保障、办文办会等工作 |  | 定性 | 好 | 1 | 0 | 100 | 20 | 20 |  |  | |
| 保障中心正常运转 |  | 定性 | 明显改善 | 1 | 0 | 100 | 20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我单位未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自评。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我单位绩效自评均已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未委托第三方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六、专有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李玲媛023-70605621